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主旨·条文说明·实践探索】

李少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主旨·条文说明·实践探索】

庭审是全部审判活动的核心环节，法庭记录是庭审活动的依法记载。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司法”的深入推进，庭审的公开方式不断创新，庭审的实际效果明显改善。正是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对2010年《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进行修改，专门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这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对庭审记录方式作出的改革，是方便群众诉讼、提高审判质效的关键手段，是展现庭审公开、促进庭审公正的重要举措。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责任编辑：姜 妍 丁丽娜 路建华
封面设计：孙 宇 丁 鼎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主旨·条文说明·实践探索】

李少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65 - 0

I. ①最… II. ①李… III. ①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19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李少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4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65 - 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庭审录音录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任 李少平

副主任 胡仕浩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骁	马渊杰	邓 宇	王会伟
龙 飞	付 育	付建忠	孙福辉
危浪平	李玉萍	刘树德	刘淑丽
吴毛旦	何 帆	杜 强	李承运
杨建文	杨晓春	汪自洁	金晓丹
罗 灿	柴靖静		

改革庭审录音录像制度 增强“看得见的正义” (代序)

庭审是全部审判活动的核心环节，法庭记录是庭审活动的依法记载。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司法”的深入推进，庭审的公开方式不断创新，庭审的实际效果明显改善。正是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对2010年《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进行修改，专门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这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对庭审记录方式作出的改革，是方便群众诉讼、提高审判质效的关键手段，是展现庭审公开、促进庭审公正的重要举措。

一、深刻认识庭审录音录像的重要意义

（一）庭审录音录像是现代科技在法庭的充分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反复强调，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庭审录音录像正是坚持以信息化为司法改革提供科技支撑，以司法改革需求引领信息化发展的具体体现。庭审记录方式的一系列革命性变化，都是技术进步推动司法改革的结果。手工书写、键盘录入、录音录像是庭审记录方式演变进程中的三个历史阶段。其中，作为庭审记录方式的录音录像，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庭审录音录像，而且包括大数据时代的智能语音识别技

术。前者是通过数字法庭录音录像实时保存庭审资料，后者是将庭审录音直接转换成文字并生成文本文档。相对于法庭笔录而言，录音录像记录无疑具有明显的优势。实践中，书记员记录的准确率一般在60%左右，而庭审录音录像实现完全录制、事后播放，运用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文本的准确率能够达到90%以上，记录内容更加真实、客观、完整、全面。当前，人民法院正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打造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其中庭审录音录像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关键环节。《若干规定》立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注重引入现代技术手段应用于审判工作中，从庭审录音录像的硬件配置、录制、存储、管理、使用等方面，吸纳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来有效服务审判工作，进而将科技创新的成果法律化，完全契合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步伐。今后，随着智能语音识别技术的不断完善，在多数案件中，通过书记员简单的庭审前处理操作，适用语音转化庭审文字记录，可以有效增强司法产出能力。实际上，《若干规定》不仅对现在的庭审记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而且为未来庭审记录方式改革预留了足够空间。

（二）庭审录音录像是群众期待的有效回应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随着人民群众对快捷、便利的诉讼需求越来越迫切，对深化司法公开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庭审录音录像日益成为保障公民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庭审公开，先后多次出台文件要求落实庭审录音录像制度。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决定》提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或者录像”。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做到‘每庭必录’，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储、定期备份、长期保存。当事人申请查阅庭审音像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提供查阅场所”。2013年，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正式开通，为公众在线观看庭审视频直播和录播提供便利。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

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强调，“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加强科技法庭建设，推动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建立庭审录音录像的管理、使用、储存制度。规范以图文、视频等方式直播庭审的范围和程序”。2016年《人民法院法庭规则》重申，“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2016年，中国庭审公开网正式开通，实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庭审视频的统一汇集和权威发布。2016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公开开庭案件都上网直播。各级法院直播庭审62.5万次，观看量达到20.7亿人次。在此基础上，《若干规定》不仅强调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同步保存于服务器或者刻录成光盘，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完整性校验值或者采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而且突出在庭审录音录像没有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庭审录音录像对法庭笔录具有补正作用，即诉讼参与人对法庭笔录有异议的，书记员可以播放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核对、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这就能够有效解决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对法庭笔录内容所产生的争执，使法庭笔录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直接言辞和客观真实原则。此外，人民法院从平台和硬件建设入手，为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为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誊录庭审录音录像配备相应设施，体现了人民法院不断深化司法公开的改革精神。

（三）庭审录音录像是对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强力助推

“案多人少”是当前人民法院总体上面临的突出矛盾。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案件数量增幅明显。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2742件，审结20151件，比2015年分别上升42.3%和42.6%；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2303万件，审结、执行1977.2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8%、18.3%。整体上说，从法院层级上看，80%以上的案件受理在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主要在基层法院；从案件类型上看，大部分案件是民事案件。2016年人民法院审结、执行的民事案件占到了全部案件的60.02%， “案多人少”矛盾集中于民事案件。与此

同时，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大多适用简易程序，2013年至2015年，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分别为71.45%、67.98%、66.13%。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是破解各级人民法院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的必然选择。程序简化、资源优化是繁简分流的重要内容。为此，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若干规定》不仅要求所有开庭审判的案件都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范围，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这也就意味着，整个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三分之一多可以使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当然，在复杂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合理使用庭审录音录像，同样可以使庭审过程可定格、可复制、可再现，更好地贯彻直接言词原则，落实庭审的中心作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总之，以庭审录音录像为切入口推进繁简分流，必将大大缓解基层法院的“案多人少”矛盾。

二、准确把握庭审录音录像的规范适用

（一）明确“替代”范围

推动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建设透明法庭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构建阳光司法机制要求的题中应有之义。《若干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同时，要求人民法院从事其他审判活动或者进行执行、听证、接访等活动参照执行。审判实践中，刑事诉讼中的减刑假释开庭、民事诉讼中的询问或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庭前会议、庭外调解、远程视频开庭以及田间地头进行的巡回审判等，并非严格的法庭庭审活动；执行、听证、接访虽然不是严格的审判活动，但都可以根据需要

来决定是否录音录像。

更为重要的是,《若干规定》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的,庭审录音录像可以替代法庭笔录。这就突破了法庭笔录的传统定义,明确提出了庭审录音录像对纸质法庭笔录的替代。这与诉讼法规定的精神并没有冲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从该法条在《民事诉讼法》中的位置来看,其被置于“第二编 审判程序——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三节 开庭审理”之中,而紧接“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是“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根据法律体系解释方法,传统纸质法庭笔录的适用范围是第一审普通程序,并不包括第一审简易程序。因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实际工作需要,在尊重和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条件下,使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在《若干规定》的起草过程中,这种观点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认可和专家学者的认同。

此外,《若干规定》规定,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可以作为法庭笔录。也就是说,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并没有适用范围方面的限制,与庭审录音录像可以共存。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上诉导致必须誊录法庭笔录的,那么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可以帮助书记员通过智能语音转换系统将法庭笔录快速整理出来,而无需再边听录音边记录。在庭审录音录像没有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可以直接生成庭审文字记录,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实际上与法庭笔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理使用书记员

庭审记录方式改革最明显的效果就是解放书记员,减轻书记员的工作负担。从事庭审记录是书记员的主要职责。《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设书记员,担任审判庭的记录工作,并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在传统的庭审记录方式中,书记员不

但需当庭全程记录，做到“有言必录”，而且在庭审后还要整理核对笔录，协调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核对修改笔录，工作负担非常繁重。庭审记录需要通过技术手段解放人力，提高效率。

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后，书记员在庭审中的作用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发生了变化。简单案件的庭审，既可以不安排书记员到庭，通过播放录音方式宣布法庭纪律，也可以由书记员完成开庭准备工作后退庭，包括检查并开启数字法庭系统、查明出庭人员身份、签署《庭审告知确认书》、宣布法庭纪律等。复杂案件的庭审，可以安排书记员到庭并作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举证质证、询问回答、辩论意见以及各主要庭审阶段的时间节点，等等。也就是说，书记员在庭审中的使用包括三种方式：一是全程不出庭，二是仅出庭做开庭准备工作，三是全程出庭。方式一和方式二是庭审无书记员模式，方式三是庭审有书记员模式。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即便是书记员全程出庭，其所作的记录已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法庭笔录，而适合称之为“庭审笔记”，该记录供法官庭后撰写文书、领导审核或上级法院了解庭审情况使用，无需当事人签字确认。不过，考虑到全国各地司法水平和硬件建设等因素，《若干规定》没有全面推开庭审无书记员模式，暂未将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适用于所有案件的庭审。

在当前司法改革过程中，随着法官员额制的逐步完成，审判辅助人员来源不足、素质不高是当前各地法院面临的普遍问题。尤其是在基层法院，书记员工作累、待遇低、流动性大的问题较为突出。“机器换人”可以将书记员从庭审记录的主业中解放出来，让其把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审判辅助工作中。各地法院可以安排书记员参与到报结、归档、诉讼服务等辅助性工作中，确保法官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案件审判中；同时，需要进一步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职能定位和相互关系，最大限度地提高审判团队的协作水平，以应对书记员摆脱单纯记录员身份后的新变化。

（三）把握公开主动权

对于媒体与司法的关系，域外各国主要存在三种模式，即美国的

不限制媒体的“司法自我约束模式”、英国的“司法限制媒体模式”、大陆法部分国家的“司法向媒体开放模式”。无论哪种模式，域外庭审录音录像具有下列特点：一是庭审录音录像摄影被不少国家原则上禁止，即使允许也都附有严格的条件。二是庭审录音录像摄影不得干扰庭审程序的正常进行，具体包括：媒体记者应该在指定位置录音录像摄影，不得在法庭内随意走动，不得制造分散注意力的光线和声音，等等。三是庭审录音录像摄影不得侵犯到庭人员的隐私，除非到庭人员事前同意，具体包括：不得对未审结案件中的被告人过度暴露其肖像等个人信息；不得暴露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姓名、身份等隐私信息；不得未经同意对当事人家属进行录像摄影，等等。四是庭审录音录像摄影的使用应该限定在新闻传播、教育等正当目的，不得用于非法目的。

近年来，随着我国司法公开的不断深化，庭审公开网成为继审判流程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之后的又一公开平台。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实际上采取了“司法向媒体开放模式”，对经许可的媒体记者的庭审录音录像摄影活动大体“完全开放”，电视等媒体对庭审活动宣传报道多数情况下由法院配合、媒体自行录制播放。媒体的庭审录音录像可能存在干扰庭审秩序、侵犯到庭人员隐私、不当使用等问题，需要予以规范。这就要求我们在依法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方面把握司法公开的主动权。

《若干规定》提出，让庭审录音录像成为各类平台直播、录播庭审活动丰富的数据资源，立体、全面、多维度展现庭审公开。一是由法院提供的庭审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客观、全面、真实，可以避免个别媒体为了过分追求宣传效果而有选择地录制庭审过程，防止造成宣传误导。二是目前法院庭审录音录像技术基本可以满足媒体播放功能的需要，这样可以减少摄像机、记者大量进入法庭后可能给庭审造成的一些困扰。比如，来回走动、摄像机对准法官或当事人面部、聚光灯刺眼造成的不适应等干扰庭审正常进行。三是法院可以通过公开平台、服务平台等，为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提供便利，并设置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切实抓好庭审录音录像的贯彻落实

(一) 加强技术统筹

技术统筹是庭审录音录像的坚实支撑。《若干规定》已经对庭审录音录像录制、存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较好地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庭审录音录像的录制管理、开发使用标准不统一,录而不存、存而不管、管而不用等问题。下一步,应该着重做好下列工作:一是抓住信息化建设机遇。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建设规划(2016—2020)》从硬件建设、管理服务、机制运行等方面为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进行了全面统筹规划,为实现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了政策依据。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已经建成2.3万个科技法庭。各级人民法院在落实《若干规定》时,应该紧紧抓住在2017年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深化完善的机遇,不断加大投入,加快建设科技法庭,加紧进行技术改造,积极运用新兴技术。二是尽快解决具体技术问题。及时发现、快速排除庭审录音录像过程中的故障,或者采取替代性补救措施;加快研发快速检索,语音文字间高精度转换技术,为法官庭后制作判决书时快速回放音视频资料、准确定位所需信息提供便利;加快解决庭审直播过程中对当事人、证人的保护性技术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录音录像资料的安全保密技术研发等。三是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实现庭审录音录像资料在各级网络间上传、存储、调阅、查询的无缝对接,方便快捷,互联互通;吸收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先前的审判流程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三大公开平台建设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应用庭审录音录像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必要时建立全国统一的存储中心和庭审录音录像查阅平台,为实现司法公开深度延伸做好铺垫。

(二) 注重延伸效果

庭审录音录像的持续推行必将带来积极的延伸效果。《若干规定》

将带来审判方式的一系列变化，应当形成庭审录音录像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措施的系统集成。一是调整法官办案习惯。有的认为，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在减轻书记员工作负担的同时，加重了法官工作负担。必须指出的是，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不是给法官压了一副“担子”，而是多了一件“武器”。只要审判人员有意识地调整一下办案习惯，比如庭前做案情预习、当庭做简要笔记、庭后及时结案，就完全能发挥这件新式“武器”的威力。各级人民法院要真正让法官成为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避免简单靠行政命令“一刀切”式地强推改革。二是解决誊本转化问题。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有的当事人、辩护律师、代理人等要求誊录庭审录音录像，或者二审、再审法院法官审理案件、撰写裁判文书时需要原审法院提供录音录像转换文本或誊本，这可以通过外包服务的形式解决，或者安装使用智能语音文字转换系统当庭同步解决，避免因庭审录音录像技术造成工作量的新转移。三是推进民事庭审方式改革。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进行“门诊式”庭审。对于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相关要素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进行“要素式”庭审。四是注重与裁判文书改革的衔接。对于基层法院审理的简单案件，法官应当尽量当庭制作裁判文书、当庭宣判、当庭送达，并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三）鼓励地方探索

地方探索是庭审录音录像的活力源泉。目前的庭审记录方式首先从浙江法院开始，浙江法院借鉴域外做法，尤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数码录音来记录法庭审讯”方式，全面采用数码录音记录法庭审讯，数码录音作为正式的法庭记录。从浙江法院的前期探索情况来看，庭审节奏加快，庭审效率提高，审判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当事人的满意

度较高。据统计，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情况下，庭审过程能节约将近一半的时间。《若干规定》将上述探索成果吸收转化为司法解释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各地法院对庭审录音录像的探索仅仅局限于《若干规定》内容。一是模式上的因地制宜。由于全国各地法院司法水平和硬件建设差异较大，各地法院应当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相对于东部发达地区的法院而言，甘肃、宁夏、青海等西部偏远地区的法院，虽然也具备庭审录音录像的硬件条件，但在整体上仍然技术落后。因此，在是否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等问题上，《若干规定》没有作出一致性要求。二是技术上的针对性开发。目前的智能语音识别技术主要适用于普通话。例如，浙江省高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依托阿里云计算技术，可以轻松做到万小时级别的语音数据在天级别内训练完成。不过，后续随着对方言语料的模型学习，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将努力对方言的语音识别。三是范围上的逐步扩大。对于庭审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法庭笔录的范围，在《若干规定》起草过程中，存在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应该以简单案件为主，因为简单案件的裁判文书制作对笔录依赖不多，庭审录音录像有助于缩短庭审时间；有的认为应该以相对复杂案件为主，因在复杂案件中才能体现庭审录音录像对贯彻直接言词原则，避免书面记录错记漏记的效果。实践中，有的法院还将行政诉讼案件纳入试点。《若干规定》实施以后，上述探索在取得授权的前提下，仍然可以继续。

庭审录音录像虽然是一项小切口的技术变革，但将撬动大变化的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与司法改革的有机融合必将产生更多的惠民成果，更有效地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2017年2月22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胡仕浩 刘树德 刘淑丽(4)

第一部分 条文理解与适用

帽段【立法目的和依据】	(15)
【条文主旨】	(15)
【条文说明】	(15)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9)
第一条【适用范围】	(22)
【条文主旨】	(22)
【条文说明】	(22)
【实践探索】	(27)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28)
第二条【庭审录音录像设备/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	(30)
【条文主旨】	(30)
【条文说明】	(30)
【实践探索】	(35)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37)

第三条〔庭审录音录像起止时间/中断事项/录像主体〕	(39)
【条文主旨】	(39)
【条文说明】	(39)
【域外传真】	(4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46)
第四条〔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性、完整性〕	(47)
【条文主旨】	(47)
【条文说明】	(47)
【实践探索】	(51)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53)
第五条〔庭审录音录像归档管理/存储方式〕	(55)
【条文主旨】	(55)
【条文说明】	(55)
【地方探索】	(5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60)
第六条〔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管理、使用〕	(68)
【条文主旨】	(68)
【条文说明】	(68)
【实践探索】	(71)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75)
第七条〔法庭笔录补正〕	(77)
【条文主旨】	(77)
【条文说明】	(77)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81)
第八条〔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	(82)
【条文主旨】	(82)
【条文说明】	(82)

【实践探索】	(8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94)
第九条《庭审录音录像的保存》	(95)
【条文主旨】	(95)
【条文说明】	(95)
【实践探索】	(101)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02)
第十条《庭审录音录像的查阅》	(107)
【条文主旨】	(107)
【条文说明】	(107)
【实践探索】	(111)
【域外传真】	(11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14)
第十一条《庭审录音录像的复制、誊录》	(122)
【条文主旨】	(122)
【条文说明】	(122)
【实践探索】	(125)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28)
第十二条《庭审录音录像的播放》	(133)
【条文主旨】	(133)
【条文说明】	(133)
【实践探索】	(13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50)
第十三条《作为证据的庭审录音录像》	(153)
【条文主旨】	(153)
【条文说明】	(153)
【实践探索】	(156)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57)
第十四条【作为调查核实依据的庭审录音录像】	(161)
【条文主旨】	(161)
【条文说明】	(161)
【实践探索】	(171)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81)
第十五条【录制、拍录、复制、删除和迁移】	(182)
【条文主旨】	(182)
【条文说明】	(182)
【实践探索】	(187)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195)
第十六条【保密管理】	(198)
【条文主旨】	(198)
【条文说明】	(198)
【实践探索】	(20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202)
第十七条【技术保障、标准和规范】	(208)
【条文主旨】	(208)
【条文说明】	(208)
【实践探索】	(21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213)
第十八条【参照执行】	(220)
【条文主旨】	(220)
【条文说明】	(220)
【实践探索】	(222)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223)

第十九条【施行与效力】	(228)
【条文主旨】	(228)
【条文说明】	(228)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	(230)

第二部分 专家解读及域外经验

庭审录音录像的规则创新与实践意义	范明志(233)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港澳台的庭审录音录像规则	危辉星(240)
美国庭审直播转播的历史沿革与当前改革	高一飞(258)
庭审笔录改革:具体模式与发展方向	周 翠(272)
后记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7〕5号

（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内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

第三条 庭审录音录像应当自宣布开庭时开始，至闭庭时结束。除下列情形外，庭审录音录像不得人为中断：

- （一）休庭；
- （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的不公开举证、质证活动；
- （三）不宜录制的调解活动。

负责录音录像的人员应当对录音录像的起止时间、有无中断等情况进行记录并附卷。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叠加同步录制时间或者其他措施保证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和完整。

因设备故障或技术原因导致录音录像不真实、不完整的，负责录音录像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审核签字后附卷。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使用专门设备在线或离线存储、备份庭审录音录像。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录音录像，应当一并存储。

庭审录音录像的归档，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诉讼参与人对法庭笔录有异议并申请补正的，书记员可以播放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核对、补正；不予补正的，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第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替代法庭笔录的庭审录音录像同步保存在服务器或者刻录成光盘，并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完整性校验值签字或者采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诉讼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便民诉讼服务平台，为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

对提供查阅的录音录像，人民法院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者誊录庭审录音录像，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播放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或者有关法律规定，危害法庭安全、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庭审录音录像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其作为追究法律责任的证据。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诉讼参与人认为庭审活动不规范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庭审录音录像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录、复制、删除和迁移。

行为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庭审活动的录制，以及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查阅、复制、誊录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庭审录音录像涉及的相关技术保障、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从事其他审判活动或者进行执行、听证、接访等活动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胡仕浩 刘树德 刘淑丽

2010年8月1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在完善庭审记录方式、规范法官庭审行为以及促进人民法院审判管理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几年来，人民法院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为审判方式的转变、审判效率的提升带来了新的契机。同时，审判实践中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本次修订，针对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的理念、内容以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的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对其标题、规范目的以及11条具体条文进行修改，新增加条文8条，全文共19条，并对修订后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这次修订，对于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规范庭审活动，提高庭审效率，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为便于正确理解和适用修订后的《若干规定》，现对其修订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阐释。

一、修订的背景、思路及原则

这次修订主要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司法公开的机制建设入手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杜绝暗箱操作”。二是

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2013年11月21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做到“每庭必录”；2016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运行，标志着司法公开的又一大平台建成，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强化。人民法院逐步完善成熟的司法公开平台建设，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通过查看庭审录音录像监督庭审、保障权利、旁听庭审活动、接受法治教育提供了更多的可能。三是推进落实司法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提出，“建立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机制”，“加强科技法庭建设，推动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建立庭审录音录像的管理、使用、储存制度”。四是契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步伐。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已经建成2.3万个科技法庭。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从硬件建设、管理服务、机制运行等方面，为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进行了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为全面实现庭审过程录音录像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撑。五是进一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目前，实践中存在着庭审录音录像的录制管理、开发使用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此外，有些地方法院数字化法庭录音录像设备闲置或仅仅起到监控器的作用，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亟需解决。六是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随着新技术的产生和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快捷、便利的诉讼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人民法院也已具备通过对庭审录音录像的综合开发利用来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的条件。

本次修订遵循的基本思路是：按照庭审录音录像形成的时间过程，先后规定庭审录音录像录制的范围，与庭审录音录像工作配套的硬件要求；庭审录音录像录制主体、真实性、完整性要求；录制后的存储、管理、查阅、使用、公开以及违反该规定的责任追究；等等。

本次修订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规范管理原则。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对庭审活动录音录像工作录而不存、存而不管、管而不用等情况，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录制到管理使用全过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二是深化公开原则。着力于司法公开的延伸，允许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依法查阅庭审

录音录像，规定人民法院播放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更好地体现深化司法公开的改革精神。三是前瞻性原则。立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注重引入现代技术手段应用于审判工作中，同时，考虑全国各地法院审判水平、硬件建设水平的差异等情况，既兼顾未来技术给审判工作带来的变化，也不搞“一刀切”。四是鼓励创新原则。汲取地方人民法院借助信息化建设成果进行实践探索所积累的有益经验，充分肯定将技术手段引入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为未来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拓宽路径。五是方便诉讼原则。从方便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入手，对复制录音、誊录庭审录音录像，以及使用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并对其签字确认等环节进行规范和完善，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的需求，有效保障其诉讼权利实现。六是效率原则。针对当前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使用智能技术，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推进庭审记录改革，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提高审判质效。

二、《若干规定》的法律定位

本次将修订后的《若干规定》作为司法解释，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将司法实践中探索积累的、有价值的改革成果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固化，既能鼓励和激发各级法院改革创新的积极性，符合当前司法改革的精神和相关要求，又能弥补现行法律对于此项工作的规定过于原则和笼统等不足。二是将科技创新的成果法律化，可以促进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中的深度应用，从而将法官和当事人从传统的、效率相对低下的司法运作模式中解脱出来，大大解放司法生产力，为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赋予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合法性，规范当事人等复制录音、誊录庭审录音录像的行为，更加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树立人民法院公开、公正、权威、为民的良好形象。四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第六条“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制定的规范、意见等，采用‘规定’的形式”规定，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

三、录音录像的录制范围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及《人民法院四五改

革纲要》整体规划和部署,《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当前人民法院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司法实践的具体要求以及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条件基本能够满足录音录像的实际需要等情况,同时,我们在修订工作中调研了解到,像青海等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偏远地区的人民法庭,也基本具备庭审录音录像的硬件条件,经综合考量改革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兼顾司法实践中在审判法庭以外进行的其他审判活动,比如,执行、听证、质询、接访等,可能也有进行录音录像的需求和必要性,又在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从事其他审判活动……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参照本规定执行。”这样,对相关审判和执行活动等给予了充分考虑,增强了《若干规定》的可操作性。

四、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创新价值及适用范围

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均规定法庭笔录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字。《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这一规定突破了传统纸质笔录的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一是诉讼法关于“笔录”规定在一审普通程序当中,简易程序作为特殊程序,对此没有专门规定。因此,根据审判实际工作需要,在尊重和确保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尝试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与诉讼法规定的精神没有冲突。二是从法庭笔录的属性和作用来看,庭审录音录像对庭审活动的记录具有真实、客观、完整、全面的特点,相比于书记员的记录方式更具优势。实践中,一般书记员记录的准确率在60%左右,诉讼法规定对笔录“阅读”“签字”等,实际上是通过诉讼参与人“自认”“修订”来弥补书记员记录上的误差和缺陷,从形式上确认和固定法庭笔录的内容,使法庭笔录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直接言词和客观真实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庭审录音录像记载的庭审过程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更加有效。三是具有可供借鉴的域外经验。美国自1999年开始,经过国会司法委员会批准,数码录音成为法庭正式诉讼记录的一部分。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上世纪90年代开始逐渐废除庭审书面记录,转变为全面采用数码录音记录法庭审讯,数码录音成为正式的法庭记录。基于贯彻直接言词原则的基本需要,以及减低存储(视频资料存储需要的空间大)成本的考虑,香港法院只要求保存庭审录音,庭审录像发挥

监控作用，在处置藐视法庭行为时作为证据使用。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典》，增加了法庭录音及录像的强制性条款，规定了庭审中口头声明的记录必须通过录音或视听录音录制作出，仅在该等设备可供使用时，才能使用其他方法。四是重点促进民事审判实践中突出问题的解决。据统计，目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约占整个民事案件的70%左右，这部分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对于提升整体审判质效至关重要。同时，兼顾全国各地司法水平和硬件建设等实际情况，没有规定“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适用于所有的案件中。

五、庭审录音录像的具体要求

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于保证其法律效力十分关键，尤其是《若干规定》第八条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规定，意味着庭审录音录像被赋予与法庭笔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此，《若干规定》在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上规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

一是关于录音录像录制真实性、完整性的技术保障。由于实践中各地法院软硬件配置不统一，原则规定采取叠加同步录制时间或者其他措施保证庭审录音录像的真实和完整。但是，即便是在多重保障的情况下，仍然可能因技术或设备故障等原因损及庭审录音录像的完整性。因此，本条规定要求，当出现技术和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庭审录音录像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当由负责录制人员作出相应的说明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审核签字后附卷，从而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监督和把关。

二是关于庭审录音录像起始时间的选择。实践中，各地法院庭审录音录像开始录制的时间并不统一，有的从宣布法庭纪律时开始，有的从审判人员进入法庭或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宣布开庭时开始。录音录像结束的节点也不统一，有的法院在宣布闭庭后当事人核对笔录时仍继续录音录像。鉴于此，为了与诉讼法规定的精神保持一致，统一将庭审录音录像的期间确定为自宣布开庭时开始，至闭庭时结束。如果有些法院基于规范庭审秩序的需要，将庭审录音录像延长至从宣布法庭纪律开始录制，或者迟延结束录制时间，也不会与本规定的内容产生冲突。

三是关于庭审录音录像的中断情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审理的案件中，有些证据既不能在庭审过程中公开举证，也不能公开

质证；刑事案件庭审过程中也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事项。因此，当庭审过程中出现这些情形时，庭审录音录像可能需要中断。在庭审调解过程中，针对调解活动特殊性或者出于对当事人选择权的尊重，增强通过庭审调解活动解决纠纷的实效性，可以中断对其进行录音录像。

四是关于庭审录音录像的录制主体。由于现代科技具有简便、实用性，庭审录音录像的操作非常简便容易，由谁负责录制，既不存在技术层面的困难，也不会影响制作法庭笔录效果。实践中，存在着由审判长（独任审判员）、书记员、技术人员等负责录制的情况。为了避免“一刀切”，《若干规定》中没有刻意对录制人员进行统一要求，同时，结合审判实际，规定负责录制的人员可以及时将录音录像的起止时间、有无中断等情况进行记录附卷（有的地方法院通过填写格式化的表格方式进行记录）。

五是关于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庭审录音录像属于电子诉讼档案的组成部分，应当使用专门设备离线或在线存储。随着人民法院每年审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和管理任务十分繁重，存储成本较高，技术维护成本也不断增加。经论证认为，庭审录音录像存储成本取决于存储策略，可以采取区分对象分层存储策略来降低存储成本。比如，对于超过三年的“冷数据”可以选取经济的存储方式解决。另外，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存储、维护的成本也将不断降低。本规定基于实际情况，没有对存储期限作硬性要求，仅规定“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对于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录音录像，应当一并存储，以备查阅。

六是关于责任追究。庭审录音录像属于电子诉讼档案，其属于法律诉讼文件，故破坏录音录像的行为对于诉讼将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了相应的责任条款。这与因设备、技术等客观原因导致录音录像内容不完整的后果是反向对应的，二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规范，形成了保证录音录像的真实和完整的体系。《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等对上述行为的处理均有相应的规定。

六、庭审录音录像与司法公开的关系

《若干规定》关于司法公开规定了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人民法院主动为依法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服务。近年来，随着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人民法院搭建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诉讼服务、电子诉讼档案查询等各种便民利民诉讼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线或离线查询庭审录音录像提供快速、便捷服务，使其随时查看庭审情况，多种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司法需求，同时，基于对信息安全的考虑，对硬件建设和庭审录音录像的安全保障措施提出要求，增加了《若干规定》第十条内容的可操作性，体现了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司法公开新路径的改革精神。

二是确保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对庭审录音录像“复制权”，实现庭审公开的持续性。兼顾庭审录音录像的特殊性，《若干规定》既允许法律规定的、具有依法查阅复制权限的当事人、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等可以复制庭审录音录像的录音部分，贯彻直接言词证据原则，允许其誊录庭审录音录像，保证其实现“复制权”，又避免对当事人、证人等肖像权可能造成的侵害，需进一步明确的是，这里的“誊录庭审录音录像”指的是将“庭审录音录像”转换成文本。为保障上述权利的落到实处，《若干规定》规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三是庭审录音录像成为依法公开庭审活动的重要数据来源。《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播放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录音录像，重点在于对庭审录音录像数据资料的进一步开发利用，为庭审直播或媒体播放庭审录音录像提供数据源，实现了庭审活动与传媒系统的有效衔接，有利于人民法院在深化司法公开过程中发挥主动性。首先，由人民法院提供的庭审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客观、全面、真实，可以避免个别媒体为了过分追求宣传效果有选择地录制庭审过程，造成宣传误导。其次，目前法院庭审录音录像技术基本可以满足媒体播放的需要，这样可以减少摄像机、记者大量进入法庭后可能给庭审造成困扰。比如，记者来回走动以及摄像机、聚光灯等干扰庭审正常进行。再次，法院可以通过微博、微信、官网等，及时播放庭审录音录像，或提供链接方便公众点播，扩大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把握法治宣传工作的主动权，保证良好的社会效果。

以上《若干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共同形成促进和完善司法公开的体系。

七、关于智能语音文字转换技术在庭审录音录像中的使用

近年来，随着对数字化法庭功能的开发，部分法院尝试在数字化法庭引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践中，运用智能语音识别转换文本准确率能够达到90%以上。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引入未来智能语音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庭安装使用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文字系统”。第六条在第二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同步转换生成的庭审文字记录，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核对签字后，作为法庭笔录管理和使用”，实际上赋予其与法庭笔录同样的法律效力。第二条规定与第八条关于庭审录音录像替代法庭笔录的规定紧密结合，共同起到鼓励科技手段在审判工作中深度应用的积极作用。其模式是：庭审录音录像—语音转换成文字—文本文档。在庭审中使用语音文字转换系统，将庭审录音录像直接转换成文本文档，该文本既具备一般电脑打字记录生成的纸质文本的特征，又比书记员（速录员）记录准确率更高，经审判人员、书记员、诉讼参与人签字后，其具备法庭笔录的属性、功能和作用。这一应用模式将会完全消除庭审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的法律障碍，为庭审记录方式改革预留空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八、关于庭审录音录像在规范庭审秩序中的作用

《若干规定》重要的宗旨和目的是通过发挥庭审录音录像真实、客观的技术优势，规范庭审秩序，维护法庭安全，推进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一是庭审录音录像可以作为追究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纪律、危害法庭安全或者扰乱法庭秩序法律责任的证据。庭审中出现的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冲击、哄闹法庭，在法庭上公然殴打对方当事人、辱骂法官，处理时却缺乏相应证据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均对上述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规定。《若干规定》要求，庭审录音录像对违反法庭纪